重庆市水利局

关于奉节县草堂湖岸线及消落区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奉节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奉节县草堂湖岸线及消落区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104-500236-04-01-692724）和《奉节县草堂湖岸线及消落区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资料采用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7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327.15hm2。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4%，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7%。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二、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水土保持方案工程静态总投资5016.33万元，其中：主体已列4396.25万元，方案新增620.08万元（其中：工程措施92.93万元，植物措施3.90万元，监测措施90.83万元，施工临时措施272.79万元，独立费用109.80万元，基本预备费34.22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5.610万元）。

三、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所在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项目开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按照“水利部第53号令”规定办理。确需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并完成弃渣场变更审批手续。

（八）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九）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十）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3年，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1.奉节县草堂湖岸线及消落区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奉节县草堂湖岸线及消落区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重庆市水利局

2024年10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联系人：张春才；联系电话：023-88707091）

附件1

奉节县草堂湖岸线及消落区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奉节县草堂湖岸线及消落区综合整治工程 | 流域管理机构 |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
| 涉及省（市、区） | 重庆市 | 涉及地市或个数 | / | 涉及县或个数 | 奉节县 |
| 项目规模 | 本工程包括岸坡工程长7.46km、步道工程长24.41km、生态景观工程41.22hm2 | 总投资（万元） | 56413 | 土建投资（万元） | 55217 |
| 动工时间 | 2024年3月 | 完工时间 | 2026年12月 | 设计水平年 | 2027年 |
| 工程占地（hm2） | 327.15 | 永久占地（hm2） | 323.38 | 临时占地（hm2） | 3.77 |
| 土石方量（万m3） | 挖方 | 填方 | 借方 | 余（弃）方 |
| 139.47 | 139.47 | 0 | 0 |
| 重点防治区名称 | 三峡库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奉节县长江三峡库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
| 地貌类型 | 丘陵地貌 | 水土保持区划 | 西南紫色土区 |
| 土壤侵蚀类型 | 水力侵蚀 | 土壤侵蚀强度 | 轻度 |
|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2） | 327.15 |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2·a)] | 500 |
|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 18813 | 新增土壤流失量（t） | 16722 |
|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
| 防治指标 |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7 | 土壤流失控制比 | 1.0 |
| 渣土防护率(%) | 94 | 表土保护率(%) | 92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 林草覆盖率(%) | 27 |
|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 分区 | 工程措施 | 植物措施 | 临时措施 |
| 岸坡工程防治区 | 岸坡防护区 | 主体设计：截排水沟5588.01m、格宾护坡25161m2、C25框格护坡4093m2。方案新增：表土剥离0.56万m3、表土回覆1.64万m3。 | 主体设计：格宾植草护坡25161m2、植草护坡100383 m2、生态袋护坡61660 m2、C25框格植草护坡23195m2、景观绿化59653 m2。方案新增：撒播草籽4.41hm2。 | 主体设计：临时覆盖1300m2。方案新增：临时覆盖45000m2、临时拦挡2000m。 |
| 岸坡回填区 | 方案新增：表土剥离0.57万m3，表土回覆0.57万m3。 | 主体设计：景观绿化76863m2。 | 方案新增：临时覆盖15000m2。 |
| 步道工程防治区 | 路基工程区 | 主体设计：C25框格护坡1222.82 m2、截水沟310m、排水沟7675m。方案新增：表土剥离1.28万m3、表土回覆0.20万m3。 | 主体设计：C25框格植草护坡6911.78 m2、植草护坡2919.01 m2。 | 方案新增：临时覆盖8000m2，临时拦挡938m。 |
| 隧道工程区 | 主体设计：截水320m、C25框格护坡66m2。方案新增：表土剥离0.02万m3、表土回覆0.02万m3。 | 主体设计：C25框格植草护坡372 m2。 | 方案新增：临时覆盖400m2。 |
| 桥梁工程区 | 方案新增：表土剥离0.02万m3、表土剥离0.02万m3、场地平整0.07hm2。 | 方案新增：撒播草籽0.07hm2。 | 主体设计：临时覆盖500m2。方案新增：临时覆盖800m2。 |
| 栈道栈桥工程区 |  |  | 方案新增：临时覆盖2000m2。 |
| 生态修复防治区 | 生态景观区 |  | 主体设计：景观绿化41.14hm2。 | 方案新增：临时覆盖25000m2。 |
| 临时堆料场防治区 | 方案新增：复耕0.35hm2、场地平整0.42hm2。 | 方案新增：撒播草籽0.42hm2。 | 方案新增：临时浆砌砖排水沟2347m、临时浆砌砖沉沙池9座、临时覆盖5000m2。 |
| 施工道路防治区 | 方案新增：表土剥离0.14万m3、表土回覆0.14万m3、场地平整0.56 hm2。 | 方案新增：撒播草籽0.56hm2。 | 方案新增：临时浆砌砖排水沟1722m、临时浆砌砖沉沙池6座、临时覆盖2500m2。 |
| 施工生产防治区 | 方案新增：表土剥离0.17万m3、表土回覆0.17万m3、复耕0.02hm2、场地平整0.62hm2。 | 方案新增：撒播草籽0.62hm2。 | 方案新增：临时浆砌砖排水沟995m、临时浆砌砖沉沙池7座、临时覆盖3500m2。 |
| 表土堆场防治区 | 方案新增：场地平整1.43hm2。 | 方案新增：撒播草籽1.43hm2。 | 方案新增：临时浆砌砖排水沟645m、临时浆砌砖沉沙池7座、临时拦挡630m2、临时覆盖15050m2。 |
| 投资（万元） | 主体设计：894.76方案新增：92.93 | 主体设计：3500.33方案新增：3.90 | 主体设计：1.16方案新增：272.79 |
|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 5016.33(方案新增620.08） | 独立费（万元） | 109.80 |
| 监理费(万元) | 12.20 | 监测费（万元） | 90.83 | 补偿费（万元） | 15.610 |
| 方案编制单位 | 重庆宏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 重庆奉节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张兴富 | 法定代表人 | 徐刚 |
| 地址 | 重庆市渝北区松牌路145号风华美锦商务楼21楼 | 地址 | 重庆市奉节县永安街道夔州路297号附1幢1-1 |
| 邮编 | 401120 | 邮编 | 404699 |
| 联系人及电话 | 犹雁媚/15\*\*\*83 | 联系人及电话 | 刘明钢/15\*\*\*18 |
| 传真 | 023-67\*\*\*34 | 传真 | / |
| 电子信箱 | ho\*\*\*66@VIP.sina.com | 电子信箱 | / |

 附件2

奉节县草堂湖岸线及消落区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7月30日，重庆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奉节县草堂湖岸线及消落区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保方案》）专家评审会。奉节县水利局、重庆奉节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法人）、重庆宏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与会人员会上认真听取了项目法人和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讨论。根据“办水保〔2023〕177号”和“渝水〔2018〕267号”，专家组对《水保方案》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报告编制单位会后对《水保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2024年9月25日，项目法人提交了修改完善后的《水保方案》（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资料采用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7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327.15hm2。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4%，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7%。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阐述较为清楚。项目位于奉节县夔门街道、白帝镇及草堂镇境内，沿草堂河、石马河两岸布置，建设内容包括岸坡工程、步道工程、生态修复工程三部分。岸坡工程设计坡脚线长7.46km，其中：草堂河段长4.59km（左岸1.92km，右岸2.67km，月亮湾滑坡），石马河段长2.87km（左岸1.27km，右岸1.60km）；岸坡沿线设置排洪建筑物箱涵6座，管涵5座。步道工程全长24.41km，路面净宽5m；新建设置常规桥643m/6座、网红桥262.8m/1座、隧道765m/2座、栈桥9760m/17处、栈道2418.90m/11处、治理滑坡1处（欧家包滑坡）。生态修复工程包括保留现状223.39hm2，生态景观工程41.22hm2（含景观绿化41.14hm2、景观步道建设0.08hm2）。

项目总占地327.15hm2，其中：永久占地323.38hm2，临时占地3.77hm2，设施工临时道路1722.58m/6条，施工生产区1.02hm2/7处、表土堆场1.51hm2/7处、临时堆料场4.14hm2/9处。本工程开挖土石方139.47万m3（其中表土剥离量2.76万m3），回填土石方139.47万m3（其中表土剥离量2.76万m3），挖填平衡无余方产生。

项目已于2024年3月开工，拟于2026年12月完工，工期34个月。项目进行了草堂河左岸下段、草堂河右岸上段、草堂河右岸下段（即月亮坪滑坡治理段）及7#桥梁基础施工及部分箱涵施工；目前项目已停工，待明年5月水位降至155m（85国家高程）后再进行施工。

项目总投资5.64亿元，其中土建投资5.52亿元。资金来源为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和业主自筹。拆迁安置采取货币一次性补偿，不涉及拆迁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内容。

（二）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土壤、植被、气象、水文等基本情况阐述较为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项目选址（线）涉及三峡库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奉节县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且无法避让，已执行水土流失防治最高标准（一级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及施工工艺的水土保持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水土流失现状及影响分析。

（二）基本同意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103.99hm2，损毁植被面积19.71hm2。

（三）基本同意土壤流失量预测方法及结果，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18813t，新增土壤流失量为16722t。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分析和指导性意见。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岸坡工程、步道工程、生态修复、临时堆料场、施工道路、施工生产及表土堆场7个一级防治区。其中：岸坡工程防治区划分为岸坡防护区和岸坡回填区2个二级防治区；步道工程防治区划分为路基工程区、隧道工程区、桥梁工程区和栈道栈桥工程区4个二级防治区；生态修复防治区划分为生态景观区和保留现状区2个二级防治区。

（二）由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保功能的措施和本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基本合理。

（三）基本同意各防治区防治措施布局和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

1.岸坡工程防治区

（1）岸坡防护区

施工前，剥离区内表土并运至表土堆场集中堆存。施工过程中，采用防雨布对临时堆土和裸露边坡进行临时覆盖；对存在土石滚落的地段布置填土编织袋临时拦挡；在挡墙及边坡顶部布设截排水沟；采用格宾、框格对产生的边坡等进行防护。施工后期，对可绿化区域进行表土回覆后进行植草护坡、景观绿化或撒播草籽绿化。

（2）岸坡回填区

施工前，剥离区内表土并运至表土堆场集中堆存。施工过程中，采用防雨布对临时堆土和裸露边坡进行临时覆盖。施工后期，对回填区域进行表土回覆后景观绿化。

2.步道工程防治区

（1）路基工程区

施工前，剥离区内表土并运至表土堆场集中堆存。施工过程中，采用防雨布对临时堆土和裸露边坡进行临时覆盖；采用填土编织袋对填方边坡进行临时拦挡；在步道两侧及欧家包湾滑坡治理段边坡顶部布设截排水沟；对草堂河右岸形成的边坡采用框格护坡。施工后期，对边坡进行表土回覆后植草护坡。

（2）隧道工程区

施工前，剥离区内表土并运至表土堆场集中堆存。施工过程中，采用防雨布对临时裸露边坡进行临时覆盖；在隧洞口布设截水沟；对形成的边坡采取框格护坡。施工后期，对边坡进行表土回覆后植草护坡。

（3）桥梁工程区

施工前，剥离区内表土并运至表土堆场集中堆存。施工过程中，采用防雨布对开挖裸露面进行临时覆盖。施工后期，对施工场地进行场地平整；对可绿化区域进行表土回覆后撒播草籽绿化。

（4）栈道栈桥工程区

施工过程中，采用防雨布对开挖裸露面进行临时覆盖。

3.生态修复防治区

（1）生态景观区

对165m-175m（吴淞高程，出露时间3-10月）区域进行景观绿化；施工过程中，对裸露区域采用防雨布进行临时覆盖。

（2）保留现状区

加强对该区的巡查，设置于该区的临时堆料场和表土堆场的防护措施纳入相应防治区。

4.临时堆料场防治区

堆放前，在临时堆料场周边修建临时排水沟，并在排水沟末端修建临时沉沙池，场内排水经沉沙池后排入周边水系。堆放过程中，采用防雨布对临时堆料进行临时覆盖；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场地平整，并进行复耕或撒播草籽绿化。

5.施工道路防治区

施工前，剥离区内表土并运至表土堆场集中堆存；在道路靠山一侧布设临时排水沟，并在排水沟末端修建临时沉沙池，场内排水经沉沙池后排入周边水系。施工过程中，采用防雨布对裸露边坡进行临时覆盖。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场地平整和表土回覆后撒播草籽绿化。

6.施工生产防治区

施工前，剥离区内表土并运至表土堆场集中堆存；在场地周边修建临时排水沟，并在排水沟末端修建临时沉沙池，场内排水经沉沙池后排入周边水系。施工过程中，采用防雨布对临时堆料进行临时覆盖。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场地平整和表土回覆后复耕或撒播草籽绿化。

7、表土堆场防治区

堆放前，在堆土坡脚采用填土编织袋进行临时拦挡；在堆场周边设置临时排水沟，并在排水沟末端修建临时沉沙池后接入周边水系。堆放过程中，采用防雨布对堆放表土进行覆盖。表土取用后，对表土堆场进行场地平整并撒播草籽绿化。

（四）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时间安排。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选择基本合理，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规范要求。

（二）经审核，水土保持方案工程静态总投资5016.33万元，其中：主体已列4396.25万元，方案新增620.08万元（其中：工程措施92.93万元，植物措施3.90万元，监测措施90.83万元，施工临时措施272.79万元，独立费用109.80万元，基本预备费34.22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5.610万元）。

（三）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方案中提出的组织管理、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水土保持管理要求。

附件：奉节县草堂湖岸线及消落区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审核表



专家组组长：

2024年9月30日

附件

奉节县草堂湖岸线及消落区综合整治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审核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审核投资 | 备注 |
| --- | --- | --- | --- |
| 方案新增 | 主体已列 | 小计 |
| **一**  |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 **92.93**  | **894.76**  | **987.69**  |  |
| 1 | 岸坡工程防治区 | 41.47  | 739.26  | 780.73  |  |
| 2 | 步道工程防治区 | 27.84  | 155.50  | 183.34  |  |
| 3 | 生态修复防治区 | 0.00  |  | 0.00  |  |
| 4 | 临时堆料场防治区 | 2.10  |  | 2.10  |  |
| 5 | 施工道路防治区 | 6.68  |  | 6.68  |  |
| 6 | 施工生产防治区 | 7.83  |  | 7.83  |  |
| 7 | 表土堆放场区 | 7.01  |  | 7.01  |  |
| **二** |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 **3.90**  | **3500.33** | **3504.23**  |  |
| 1 | 岸坡工程防治区 | 2.23  | 1972.54 | 1974.77  |  |
| 2 | 步道工程防治区 | 0.04  | 28.79 | 28.83  |  |
| 3 | 生态修复防治区 | 0.00  | 1499.00  | 1499.00  |  |
| 4 | 临时堆料场防治区 | 0.23  |  | 0.23 |  |
| 5 | 施工道路防治区 | 0.30  |  | 0.3 |  |
| 6 | 施工生产防治区 | 0.33  |  | 0.33 |  |
| 7 | 表土堆放场区 | 0.77  |  | 0.77 |  |
| **三** | **第三部分：监测措施** | **90.83**  |  | **90.83**  |  |
| 1 | 设备及安装 | 3.11  |  | 3.11  |  |
| 2 | 观测运行费 | 87.72  |  | 87.72  |  |
| **四** | **第四部分：施工临时措施** | **272.79**  | **1.16**  | **273.95**  |  |
| 1 | 岸坡工程防治区 | 107.13  | 0.84  | 107.97  |  |
| 2 | 步道工程防治区 | 39.34  | 0.32  | 39.66  |  |
| 3 | 生态修复防治区 | 16.10  |  | 16.10  |  |
| 4 | 临时堆料场防治区 | 32.55  |  | 32.55 |  |
| 5 | 施工道路防治区 | 21.86  |  | 21.86 |  |
| 6 | 施工生产防治区 | 14.41  |  | 14.41 |  |
| 7 | 表土堆放场区 | 39.46  |  | 39.46 |  |
| 8 | 其他临时工程 | 1.94  |  | 1.9366 |  |
| **五** | **第五部分：独立费用** | **109.80**  |  | **109.80**  |  |
| **1** | **技术咨询费** | **85.50**  |  | **85.50**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 38.00  |  | 38.00  |  |
|  | 科研勘测设计费 | 15.73  |  | 15.73  |  |
|  |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费 | 31.77  |  | 31.77  |  |
| **2** | **工程管理费** | **24.30**  |  | **24.30**  |  |
|  | 建设管理费 | 9.21  |  | 9.21  |  |
|  | 工程建设监理费 | 12.20  |  | 12.20  |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89  |  | 2.89  |  |
| 一至五合计 | 570.25  | 4396.25  | 4966.50  |  |
|  | **基本预备费** | **34.22**  |  | **34.22**  |  |
| 六 | 水土保持补偿费 | 15.610  |  | 15.610  |  |
| **静态总投资** | **620.08**  | **4396.25**  | **5016.33**  |  |